ᴍ ᵾ̃

h ᵬ̈ ᵰ

ᵽ

ᵎ ᴪ ˆ ˜ ᵊ̃

ᵎ ᴪ ᴪ ᕼᑌᕈ ˆ ᵐ ᑭ˜

ᖳᔆ 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4261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2024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 号），同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学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日，即 2023 年 3 月 7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0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2022

格调整为 4.20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6,560,847.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有限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金额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李学峰	65,375,231.00	65,375,231.00					
合计	65,375,231.00	65,375,231.00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实收资本						
其中：						
合计金额	金额					注的%）
65,375,231.						.00
65,375,231.						.00

附件 2

资本及股本变更后对照表

至 2024 年 11 月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齐 材料 份有限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前实收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实收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856,037.00	18.57	65,375,231.00	157,231,268.00	28.07	91,856,037.00	18.57	65,375,231.00	157,231,268.00	28.0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29,782.00	81.43		402,829,782.00	71.93	402,829,782.00	81.43		402,829,782.00	71.93
	合计	494,685,819.00	100.00	65,375,231.00	560,061,050.00	100.00	494,685,819.00	100.00	65,375,231.00	560,061,05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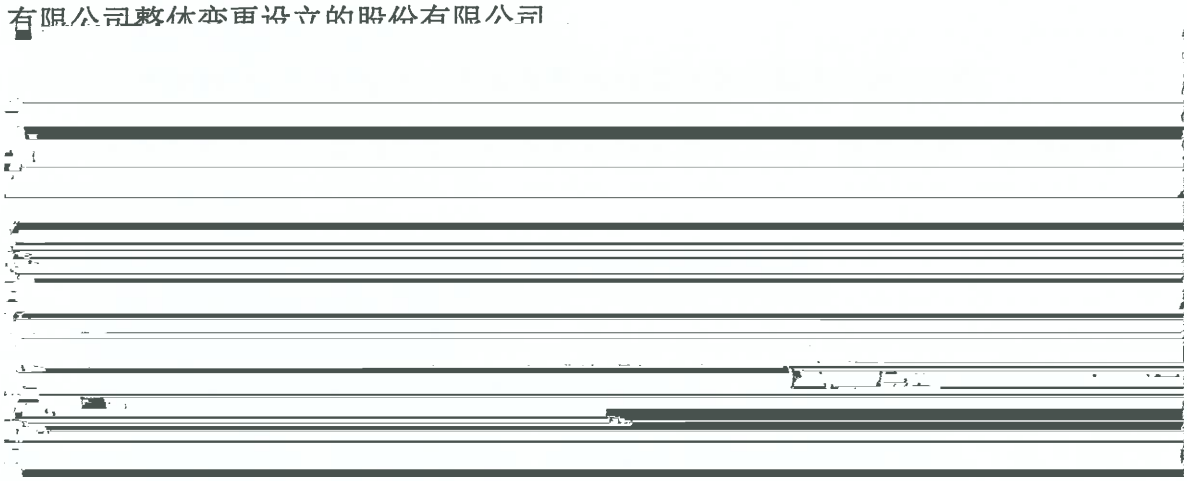

二、新增股本及审批情况

1、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3、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7、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议案。

8、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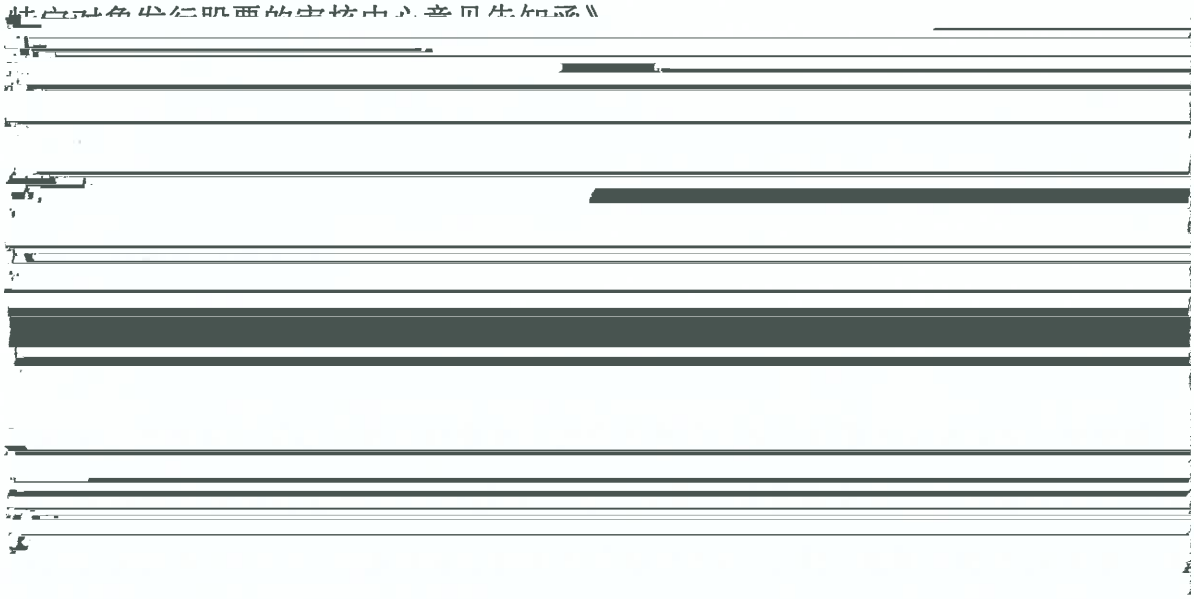

10、2024 年 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4 号），同意向特定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6,560,847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65,375,231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22%，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19,555.56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7,457.60 万元（含本数），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375,231.00 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TY05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2024112910791000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收到来函编号为 /

《验资询证函》一份，询证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4/11/29	211752306386	CNY	271,467,562.990	境内

账户性质：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存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缴款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齐峰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备注：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我行此页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冻结的出资

本页以下空白

本一印件已审核与原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TY05

编号：20241129107910001

银行确认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经办人：1154254 张子涵

复核人：0154249 孙通 孙通

说明：

1.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redacted]务。

2.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redacted]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

复印件已审核与

第 联 客户留存

TY04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1月29日

)120510531

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第一联

银行留存

3040013

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

/29

打印次数：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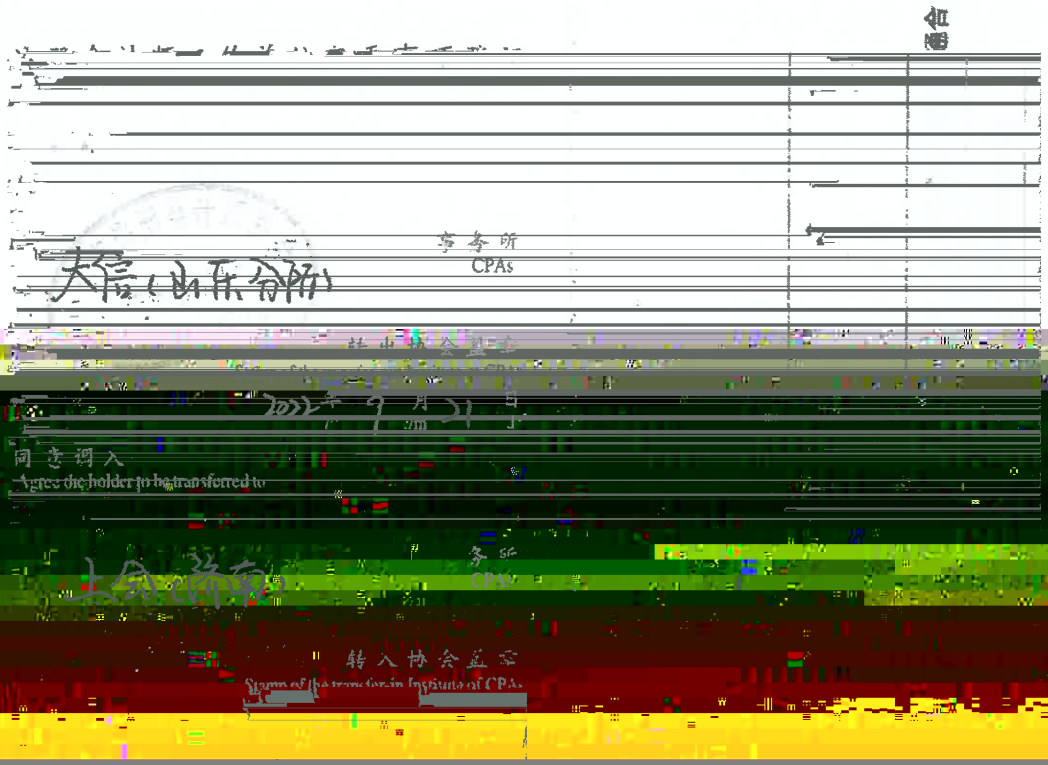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7080015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redacte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88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二〇一〇 月 m 日 d

[redacted]

证书序号：000111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审批，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5、遗失《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发。

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国财政部制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荣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财政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